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类保险附加损失通知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

第二条 无论是否与保险合同其它内容相抵触，双方在此同意，被保险人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事件通知保险人时，保险人不由于疏忽导致延迟、错误或疏漏而拒绝履行保险责任。